JUL30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791963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体育舞蹈教练。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以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的工作需要技术工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该工作相关的专上教育要求，而该要求可作为技术工人意义上的培训予以计算。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所提供的工作需要技术工人，且受益人符合该工作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且非公民在该工作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II. 分析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该法第203(b)(3)(A)(i)条；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因此，“ [t]his分类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8 C.F.R. § 204.5(l)(3)(ii)(B)。此外，“ [r]elevant专上教育可被视为本条款意义上的培训。 ”8 C.F.R. § 204.5(l)(2)。

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审理主任将随附的劳工证解释为规定所提供的工作——体育舞蹈教练——需要至少六个月的体育舞蹈教练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既未将教育也未将培训列为工作要求。审理主任认定该工作不需要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因此否决了该申请。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审理主任忽视了一项工作要求。劳工证规定该工作不仅需要六个月的体育舞蹈教练经验，还需要至少美国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舞蹈教育或相关领域。如前所述，相关专上教育可作为技术工人意义上的培训予以计算。见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副学士学位通常需要两年学习。结合该工作所需的六个月体育舞蹈教练经验，该职位对副学士学位的要求表明该工作需要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因此，该工作需要技术工人。我们将因此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结论。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工作的要求。他拥有舞蹈教育或相关领域的副学士以上学位，以及至少六个月的体育舞蹈教练经验。申请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获得了相当于美国舞蹈教育文学硕士学位的学历，以及近八年的全职体育舞蹈教练经验。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符合所提供工作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的工作需要技术工人，且受益人符合该工作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